

##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四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					
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英文 III(1/1)	英文 IV(1/1)				
	民主與法治 (2/2)	歷史與文化 (2/2)		健康促進(2/2)				
	藝術欣賞(2/2)	資訊技能應用 (2/2)						
	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<b>小計(A)</b>	<b>8/8</b>	<b>10/10</b>	<b>3/3</b>	<b>5/5</b>	<b>0/0</b>	<b>0/0</b>	<b>0/0</b>	<b>0/0</b>
專業必修	社會學(3/3)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工作理論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
	心理學(3/3)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實務專題 I(3/3)	實務專題 II(3/3)
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會談技巧(2/2)	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社會福利行政(3/3)
<b>小計(B)</b>	<b>9/9</b>	<b>6/6</b>	<b>9/9</b>	<b>9/9</b>	<b>6/6</b>	<b>6/6</b>	<b>8/8</b>	<b>8/8</b>
專業選修	社會工作模組		司法社會工作(2/2)	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(2/2)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(2/2)	災變社會工作(2/2)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(2/2)
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身障及老人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(2/2)	學校社會工作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(2/2)
						性別與社會工作(2/2)	組織策略與管理(2/2)	非營利組織管理(2/2)
	社區諮商模組		諮商理論與技巧(2/2)	藝術治療概論(2/2)	親密關係(2/2)	遊戲治療概論(2/2)	親職教育與輔導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			正向心理學與應用(2/2)	情緒與壓力調適輔導(2/2)	社區諮商(2/2)	悲傷輔導(2/2)	生涯輔導與諮商(2/2)	多元文化諮商(2/2)
					青少年輔導與諮商(2/2)			
<b>小計</b>	<b>0/0</b>	<b>0/0</b>	<b>8/8</b>	<b>8/8</b>	<b>10/10</b>	<b>10/10</b>	<b>10/10</b>	<b>10/10</b>
<b>建議選修(C)</b>	<b>0/0</b>	<b>0/0</b>	<b>6/6</b>	<b>4/4</b>	<b>8/8</b>	<b>8/8</b>	<b>8/8</b>	<b>8/8</b>
<b>合計(A+B+C)</b>	<b>17/17</b>	<b>16/16</b>	<b>18/18</b>	<b>18/18</b>	<b>14/14</b>	<b>14/14</b>	<b>16/16</b>	<b>16/16</b>
備註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87 學分(含校定必修 20 學分，博雅涵養課程 6 學分，專業必修 61 學分)、選修 41 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 28 學分，跨系選修可 13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p> <p>2. 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6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3. 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</p> <p>4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</p> <p>5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p> <p>6.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5.3.31)、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6)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5.04.30)。</p>							